

征收土地公告

云安征公告〔2023〕3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粤府土审（22）〔2023〕9号]，同意征收云浮市云安区白石镇东圳村横冲、横冲第一、横冲第二、横冲第三、连塘、连塘第一、连塘第二、连塘第三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2.5067公顷。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云浮市云安区2022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批准用途：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三、征收土地位置

白石镇东圳村委地段（详见附图）。

四、被征地村及面积

序号	权属单位	权属性质	占用面积	（一）农用地						（二）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1	云安区白石镇东圳村横冲/横冲第一/横冲第二/横冲第三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集体	1.8178	1.8178	0.8150	0.1866	0.7319	0	0.0843	0	0
2	云安区白石镇东圳村连塘/连塘第一/连塘第二/连塘第三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集体	0.6889	0.6889	0.2441	0.0108	0.4088	0	0.0252	0	0
小计			2.5067	2.5067	1.0591	0.1974	1.1407	0.0000	0.1095	0.0000	0.0000

五、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土地补偿费（含安置补助费）按照云浮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执行；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按照《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安区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云安区府办〔2022〕4号）和有关政策文件规定执行。

被征地农民的安置途径为货币补偿安置或留用地安置和按规定为被征地农民购买社会养老保险。

六、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天内持有关证明材料到当地村民委员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和青苗、地上附着物状况已经在征地方案报批前完成了调查、公告、确认和登记工作的除外），请相互转告。

七、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违反规定实施抢栽、抢种、抢建的不予补偿。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22）〔2023〕9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 附件：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云浮市云安区2022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22）〔2023〕9号〕
2. 云浮市云安区2022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红线图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4日



拟征收土地范围红线图

